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04475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霧峰區振興街118巷打通工程(中正路至振興街)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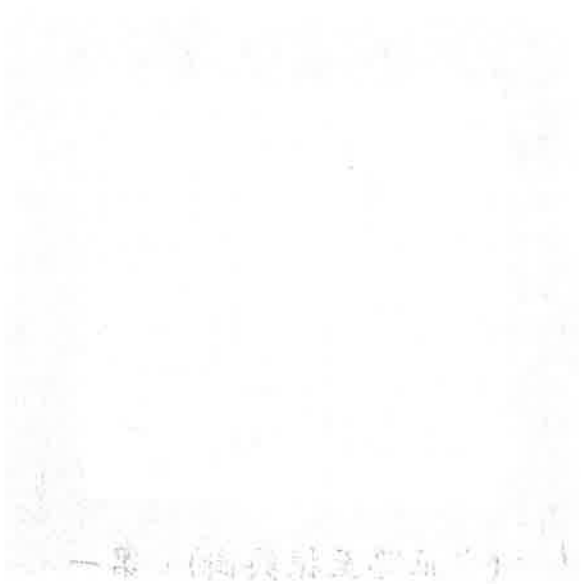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霧峰區振興街118巷打通工程(中正路至振興街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3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霧峰區公所旁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(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號2樓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規範，請與會人員配合實名登記、量測體溫、固定座位、全程配戴口罩、禁止飲食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一、業、備、發、給、通、知、單、等、件、

張 長 龍 秀 燕